

## 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鼓勵措施(例如：引導學生施測 正向作答、提供入班誘因等)

說明：訂定獎勵要點，用基本容易達成目標，誘以優點卡、小點心以及獎狀，鼓勵孩子參加並積極努力

### 臺南市立文賢國中 學習扶助課程 嘉獎要點

- 一、出席率達 90%以上 (以學期或暑假課程計算) ↓  
積極參與學習扶助課程，準時出席。←
- 二、每週完成指定學習單/作業↓  
完整繳交學習單並有用心完成，即可獲得榮譽卡點數或嘉獎。←
- 三、主動發問或參與討論達 3 次以上 (每次) ↓  
鼓勵學生勇於表達、參與課堂。←
- 四、段考成績進步 (與上次相比進步 5 分以上) ↓  
強調努力與進步，而非絕對成績。←
- 五、課後自學任務完成 (如預習、複習小冊) ↓  
建立自主學習習慣，獎勵主動積極者。←
- 六、協助同學或與人合作表現佳 (老師認定) ↓  
培養團隊合作與責任感。←
- 七、達成個人設定的學習目標↓  
依學生能力設定個人目標，如背誦 20 個單字、完成一份閱讀心得。←
- 八、參與學習扶助特別活動 (如學習競賽、小遊戲) ↓  
增加參與感與趣味性。←
- 九、學習態度明顯進步，積極參與討論 (由任課教師觀察評估) ↓  
鼓勵態度改善與穩定表現。←
- 十、期末綜合表現優良 (出席、作業、互動、成績綜合評估) ↓  
學期末可頒發「學習達人」、「最佳進步獎」等。←

說明：愛吃就要考(進步者可以到教務處領取小點心)



說明：競賽得獎者可獲得小獎品，激發學習動機



說明：利用班親會跟家長說明並鼓勵入班



## 說明：使用考古題讓學生練習測驗

